

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5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其中费卫民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,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周保平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,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,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,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、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,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1人调整为90人,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.00万股调整为149.75万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;回避1票(关联董事许宝文回

避该议案表决)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,确定 2026 年 5 月 18 日为授予日,授予 90 名激励对象 149.75 万股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 33.88 元/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;回避 1 票(关联董事许宝文回避该议案表决)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,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向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经核查,冯向东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,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要求,且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和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6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;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8日